

馬公高中111-2第2次段考(高三) 因應疫情影響考試處理方式

依據：

- 一、112.03.16 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。
- 二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型冠狀病毒)停課、補課、居家學習暨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考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

(一) 確診或快篩陽，確診後5日(不含確診當日)，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仍不需到校考試，但若自主管理期間已快篩陰，則可自行到校應考。

(二) 缺考考試科目成績處理方式：不補考，以本學期其餘段考成績平均當作學期定期評量成績處理。

因目前確診或快篩陽仍需通報學校，故上述(一)、(二)段考缺考事宜由學校逕行處理，惟確診5日後(不含確診當日)，考生若仍有嚴重呼吸道症狀，可選擇不應考，但最遲請於考試當日17：00前**主動來電**告知試務組(06-9272342分機261)，缺考科目處理方式如上述(二)。

未主動告知該科以0分計算。